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施行规则

平成十年十一月六日总理府令第六十八号
修法 平成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总理府令第一百零三号
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内阁府令第二十七号
平成十七年三月四日内阁府令第十五号
平成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内阁府令第七十七号
平成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内阁府令第十五号
平成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内阁府令第八十五号

(令第四条第一项中之内阁府令所制定之书面)

第一条 依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施行令(以下简称「令」)第四条第一项内阁府所制定之书面为该自然灾害发生后,符合受灾户资格户数之证明。

(指定之申请)

第二条 依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以下简称「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欲受指定之法人须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具明下列事项之申请书。

- 一 名称、地址及负责人姓名。
- 二 办公室之所在地。
- 2 前项之申请书中须附具下列书面数据。
 - 一 章程或捐款情形及登记事项之证明书。
 - 二 明载干部姓名、地址及简历之书面资料。
 - 三 证明申请接受指定意愿之书面数据。
 - 四 法第七条各号中所规定各项业务之执行基本计划。
 - 五 能够适当且确实执行法第七条各号中规定各项业务之证明书面资料。

注:欲申请指定成为支持法人之法人,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申请时,应出具之申请书与书面数据。

(名称等变更之呈报)

第三条 支持法人依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提出呈报时,须于申报书中具载下列事项,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

- 一 变更后之名称、地址或办公室所在地。
- 二 变更日期。
- 三 变更之事由。

注:支持法人如遇名称、地址或其办事处所在地有所变更时,须事先呈报内阁总理大臣,其申报书应载明之事项。

(业务章程之变更认可申请)

第四条 支持法人依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后段规定欲申请认可时,须于申请书中具载下列事项,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

- 一 变更项目。
- 二 变更日期。
- 三 变更之事由。

注：支持法人业务章程之制定、认可与修改，其申请书应载明之事项。

(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之内阁府令所制定之事项)

第五条 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内阁府令所规定之事项如下。

- 一 依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拨款给发放支持金之都道府县，其金额相当于支持金发放所需金额等相关事项。
- 二 依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而接受都道府县委托代为办理支持金发放等相关事务之相关规定事项。
- 三 依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将支持金发放业务委托市町村办理之相关事项。
- 四 与营运委员会相关事项。
- 五 除前面各号记载事项以外，与支持业务之执行相关之事项。

注：依据被灾者生活重建支持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业务章程中所应记载事项由内阁府令订定」。其规定事项。

(经理原则)

第六条 为了让支持法人之业务财政状态透明化，财产之增减、异动等皆须据实执行财务会计管理。

注：关于业务与财务管理之透明化。

(分别财务会计之方法)

第七条 对于支持法人支持业务相关之财务会计，制定特别帐目(次条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称为「支持业务特别帐目」)，须将支持业务与非关支持业务之财务会计分别管理。

注：支持法人应将支持业务与非支持业务之财务会计分别管理。

(资金之提列及融通)

第八条 支持法人不得从支持业务特别帐目提列资金至支持法人所开设之非关支持业务之帐目(以下于本条中简称「非关支持业务之帐目」)，或从非关支持业务之帐目提列资金至支持业务特别帐目。

- 2 若自非关支持业务之帐目融通资金至支持业务特别帐目，将视为贷款处理。

注：支持业务与非支持业务帐目间之资金提列。

(事业计划书等之提出)

第九条 依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前段规定，事业计划书与收支预算书之提出应于每个事业年度开始前(若于接受指定之日所属事业年度中时，应于受指定后马上提出)，并应检附以下书面资料。

- 一 前事业年度之预定借贷对照表
 - 二 该事业年度之预定借贷对照表
 - 三 前二号所列以外，其它可供作收支预算书参考之书面数据。
- 2 前项事业计划书中须明载和支持业务相关之计划及其它相关事项。
 - 3 第一项中之收支预算书应依收入之性质、支出之目的分开做管理。
 - 4 支持法人欲变更事业计划书或收支预算书时，依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后段规定应马上具明欲变更事项与变更事由，以书面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此种情形下，若收支预算书之变更将影响第一项第二号或第三号中所列出之书面数据内容时，也应一并检附变更后之相关书面资料。

注：依据被灾者生活重建支持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前段规定「支持法人依内阁府令规定，每会计年度须制作关于其支持业务内容之事业计划书与收支预算书，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上述事业计划书等如遇变更时，亦同。」

(预备费)

第十条 支持法人为填补无法预测事由造成之支出预算不足，可于收入支出预算中编列预备费用。

- 2 支持法人若动用了支持业务特别帐目后，须马上通知内阁总理大臣。
- 3 依前项规定所提出之通知，应以书面明确具明使用原因、金额及累计之基础。

注：预备费用之编列、动用与通知。

注：第2项所称之特别帐目应指预备费用帐目。

（预算转入翌年）

第十一条 支持法人对于支出预算经费之金额中，于该年度无法作出决定者，预算执行上有所必要时，可将其转入翌事业年度使用。

- 2 支持法人依前项规定将支持业务特别帐目转入翌年度使用时，须于该事业年度结束后两个月以内，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转入计算书。
- 3 前项之转入计算书应和支出预算采相同之区分处理，并须明载转入经费之预算现额、该经费预算现额中之已决定支出款、翌年度转入金额及不用款项。

注：年度支出预算转入次年度。

注：预备费用帐目转入次年度，应向总理大臣提出转入计算书。

（事业报告书等之提出）

第十二条 依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之事业报告书和收支决算书，须于每事业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

注：依据被灾者生活重建支持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支持法人依内阁府令规定，每会计年度结束时须制作关于其支持业务内容之事业报告书与收支决算书，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

（收支决算书）

第十三条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收支决算书须和收入支出预算采相同之区分处理，且须于该收支决算书中具明下列事项。

一 收入

- （一）收入预算额
- （二）已决定收入款
- （三）收入预算额、已决定收入款和其差额。

二 支出

- （一）支出预算额
- （二）自前一事业年度之转入额
- （三）预备费用之使用金额和其理由
- （四）支出预算之现额
- （五）已决定支出款
- （六）转入翌事业年度之转入金额
- （七）不用款项

注：收支决算书应载明事项。

（会计章程）

第十四条 支持法人之财务及其会计除依法及本府令规定事项外，须再制定会计章程。

- 2 支持法人制定前项会计章程或遇变更时，应具明其理由和内容，马上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

注：支持法人应制定会计章程。

附则

- 1 本府令自公布尔日起开始实施。
- 2 本府令公布尔日起至平成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针对第五条第一号中之「知能障碍者更生咨询所」亦可解读为「精神薄弱者更生咨询所」，「知能障碍者和」可解读为「精神薄弱者和」，他表七项目中的第一栏和第三栏「高中、中学」可解读为「高中」。

附则（平成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总理府令第一百零三号）

本府令自内阁法之部分修法后之法令（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八号）之施行日（平成十三年一月六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内阁府令第二十七号）

本府令自平成十六年四月一起日开始实施。

附则（平成十七年三月四日内阁府令第十五号）

本府令自平成十七年三月七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平成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内阁府令第七十七号）

（施行日期）

- 1 本府令自公布尔日起开始实施。
- （过渡性措施）
- 2 依本府令修法后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施行规则（已下简称「新规则」。）适用于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后发生之自然灾害当中造成之受灾户户主，可领取生活重建支援金；而发生于在上述日期前之自然灾害受灾户户主之生活重建支持金领取标准则依照旧法。
 - 3 但是，于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前所发生之自然灾害之受灾户，如果在该日前依灾害对策基本法（昭和三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接受到须避难之撤退指示者，但在上述日期后打算重新开始在该地区（限上述日期以后，然其依同条第四项规定获公告不需再继续避难之地区为限。）自立生活，或明显无法在该地区重新开始自立生活而必须移居他地区开始自立生活者，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针对此情形之受灾户户主对其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金规定适用新规则。

附则（平成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内阁府令第十五号）

本府令自公布尔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平成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内阁府令第八十五号）

本府令自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部分修法后法令（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四号）之施行日（平成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开始实施。